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

项 目 编 号 钟经发备字[2016]02 号

建 设 地 点 钟山经济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	行业类别	其它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盘水市水务局、市水保监〔2019〕3号、 2019年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8月6日，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六盘水聚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经）在钟山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主持单位为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单位有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和特邀专家。参加人员有：周祖俊（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验收组组长）、滕莉（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周健（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韦世恒（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理）、刘书成（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师）、李鲁航（方案编制单位、工程师）。验收组根据有关验收资料和现场查勘情况，对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位于红桥新区白泥村，距钟山经济开发区5km，钟山经济开发区至水城县阿戛镇公路从目区西面相邻经过，交通方便。地理坐标为东经104° 55 ' 39 "，北纬26° 30 ' 32 "。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由贵州聚宏建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总用地面积 8632m²。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沥青拌合料 32 万吨，水稳拌合料 50 万吨，规划用地面积 8632m²。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实际总工期为 6 个月，于 2016 年 3 月动工建设，至 2016 年 8 月全部建设完工；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总工期 3 个月，于 2016 年 6 月开工，至 2016 年 8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2019 年 2 月 14 日经过六盘水市水务局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后经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修改完善后形成《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六盘水市水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六盘水市水务局关于对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市水保

监〔2019〕3号）对本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由于在工程建设中只是按照主体设计进行建设，没有开展单独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工作，故没有水土保持后续相关的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图及单位工程和分布工程设计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号），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10公顷且开挖方量小于10万方，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6月，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多次到达现场进行复核，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了《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主要结论为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防治效果较好。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验收通过。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挡土墙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损坏的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未成活、损坏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植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明俊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周明俊	建设单位
成员	韦世恒	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韦世恒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书成	南宁市中恒兆环保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刘书成	
	李鲁航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鲁航	方案编制 单位
	滕莉	贵州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滕莉	监理 单位
	周健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周健	施工 单位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4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1.1 地理位置.....	6
1.1.2 主要技术指标.....	6
1.1.3 项目投资.....	6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6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7
1.1.6 土石方情况.....	7
1.1.7 征占地情况.....	8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8
1.2 项目区概况.....	8
1.2.1 自然条件.....	8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1.1 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	11
3.1.2 验收认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渣场及堆土场设置.....	11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3
3.4.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13
3.4.2 工程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13

3.4.3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原因分析.....	14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5
4.1 质量管理体系.....	15
4.1.1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15
4.1.2 管理制度.....	15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5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15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6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16
4.4 总体质量评价.....	1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17
5.1 初期运行情况.....	17
5.2 水土保持效果.....	17
6 水土保持管理.....	18
6.1 组织领导.....	18
6.2 规章制度.....	18
6.3 建设管理.....	18
6.4 水土保持监测.....	18
6.5 水土保持监理.....	18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9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19
7 结论.....	20
7.1 结论.....	20
7.2 遗留问题安排.....	20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六盘水市水务局文件《六盘水市水务局关于对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

方案的复函》(市水保监【2019】3号);

- 3、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票据;
- 4、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2份)。

附图:

-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方案设计及验收时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总平面布置图;
- 3、方案设计及验收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前言

完善境内公路网络,是推进道路沿线的土地商业开发价值,沥青混凝土作为公路路面铺垫主要材料,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公路的快速发展是必要及迫切的。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六盘水聚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经)聚宏沥青搅拌站位于钟山经济开发区白泥村,行政区划隶属钟山经济开发区管辖。距钟山经济开发区 5km,钟山经济开发区至水城县阿戛镇公路从目区西面相邻经过,交通方便。

根据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招商局)文件以钟经发备字[2016]02号《钟山经济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对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批复和《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的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8632m²,建设地点为钟山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55 '39 ",北纬 26° 30 ' 32 "。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0 万元,资金自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9 年 1 月 18 日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收集资料、实地勘测调查、内业整理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工作。2019 年 2 月 14 日通过六盘水市水务局组织的方案技术评审会,2019 年 2 月 26 日取得六盘水市水务局(市水保监【2019】3 号)批复文件。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属新建项目,已建工程,补报水土保持方案;补报方案前主体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达到水土保持的要求,并分有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维护;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验收,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后,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和贵州省水利厅文件(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号）的规定，2019年6月委托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我公司依据验收规范及水土保持方案，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阶段竣工的验收工作。

我公司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现场察勘了生产区、附属工程区的水土保持现状，检查了工程质量。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了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良好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六盘水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位于红桥新区白泥村,距钟山经济开发区 5km,钟山经济开发区至水城县阿戛镇公路从目区西面相邻经过,交通方便。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 55' 39''$,北纬 $26^{\circ} 30' 32''$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项目名称：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
- 建设单位：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钟山经济开发区
- 建设规模：年产沥青拌合料 32 万吨,水稳拌合料 50 万吨
- 工程等级：小型
- 工程性质：新建
- 工程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0 万元。
- 工程进度：施工期 6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

1.1.3 项目投资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0 万元,投资来源为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根据《方案》设计,该工程由生产区和附属工程区两个部分组成。

1、生产区：生产区用地面积为 5506m^2 ,主要有水稳搅拌站、沥青搅拌站、

料场用地等。

2、附属工程区：附属工程区用地面积为 3126m²，包括综合办公楼、维修车间、停车场、绿化用地等。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施工组织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建设外部条件好,根据其工程设计中施工工期安排，工程组织原则如下：

- (1)力争按计划完成各项工程；
- (2)综合协调各项工程，使人、财、物得以均衡发展；
- (3)各工程平行交叉作业，保证各项工程配套。

2、主要材料来源

建设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及砂石材料等,钢材、水泥、木材等可到就近市场购买,砂石材料到有证砂石厂购买，可满足工程需要。

3、施工工序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工艺主要是临时拦挡—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砌筑挡墙、基础—砌筑墙体等；施工要求：施工中除应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外，还必须严格遵照国家颁发的各项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确保施工质量。

4、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为 6 个月，已于 2016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8 月竣工。

1.1.6 土石方情况

建设期土石方平衡情况：

建设期土石方来源主要是场地平整、基础开挖，该项目属已建工程,目前项目全部建设结束，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及现场实地调查，建设期开挖土石方量 1970m³，回填土石方 1970m³(含绿化用土 60m³)，本项目挖填方平衡。

生产运行期土石方平衡情况：

生产运行期主要是沥青拌合料、水稳拌合料供给，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地表扰动，也产生弃土石渣。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8632hm²，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是荒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经现场勘察，项目区内无拆迁安置户，不涉及拆迁安置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项目区地处云贵高原腹地，为中高山地形，处于中低山间溶蚀坝子中的山前缓坡台地，地表高程在 1955-1980m 之间，地形呈南高北低的总趋势。

项目区所在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具有高原季风气候特点，冬季较为寒冷、夏季较温凉，雨热同期、冬春干旱、夏季潮湿。多年平均气温 14.3℃，年平均最高气温 18.3℃，平均最低气温 11.1℃，大于等于 10℃的活动积温 4177.3℃，年平均日照时数 1346.3 小时，多年平均降水量 1200mm，但降水时空分布不均，5—10 月降水量占全年的 86%，11 月至次年 4 月降水量只占全年的 14%；无霜期 281 天。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所在区域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平均侵蚀模数为 1500t/(km²·a)，属轻度水土流失。所在区域容许土壤侵蚀量为 500t/(km²·a)。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项目区域属于国家级重点治理区—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也属于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水利厅下文《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黔府发[2015]82 号)的重点治理区。

建设场地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场区内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场址不涉及国家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5 年 10 月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年 2 月 17 日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招商局)文件以钟经发备字[2016]02 号《钟山经济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对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批复。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2019 年 1 月 18 日，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了《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工作。2019 年 2 月 14 日通过六盘水市水务局组织的方案技术评审会，2019 年 2 月 26 日六盘水市水务局(市水保监【2019】3 号)文对《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基本按照设计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8632m²，全为建设区面积，无直接影响区。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m²

项目组成	合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生产区	5506	5506	5506		
附属工程区	3126	3126	3126		
合 计	8632	8632	8632		

3.1.2 验收认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调查，由于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建设用地面积是唯一的，经本次验收复查，场地未发生变化，验收面积与方案设计面积相同。

3.2 弃渣场及堆土场设置

根据《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方案对本项目建设挖高填低，挖填土石方平衡，未设置弃渣场及堆土场。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项目工程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构成。工程措施主要有排水暗沟；植物措施主要是植树。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详见

表 3-2。

表 3-2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表

分区	治 理 措 施		
	工 程 措 施	植 物 措 施	
生产区	排水暗沟		
附属工程区	排水暗沟、沉砂池	植树	

注：“**斜体加粗字体**”为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总体布局为：

1、生产区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排水暗沟 279m；方案不再新增措施。

植物措施：主体及方案没有布设措施。

2、附属工程区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排水暗沟 116m；方案不再新增措施。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种植桂花 9 株，女贞球 20 株。方案不再新增措施。

方案及主体设计的工程量详见表 3-3、3-4。

表 3-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实施场区	工程名称				备注
	截水沟(m)	排水沟 (m)	挡渣墙(m)	沉砂池(座)	
生产区		279			
附属工程区		116			

表 3-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实施场区	工程名称				备注
	绿化面积 (m ²)	桂花 (株)	女贞球 (株)		
生产区					
附属工程区	116	9	20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通过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分析后，基本能够到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故方案未提出相应的补充措施。主体布置的植物措施设计既能满足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又能美化项目区环境。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4.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3.4.1.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通过查阅工程资料、财务资料及实地调查，本项目各场区的工程措施于 2016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8 月完工。

(1) 生产区

生产区建成后主要为沥青拌合料用地。主体实施措施排水暗沟 279m。

(2) 附属工程区

附属工程区建成后主要是综合办公楼、停车场等用地。主体实施措施为排水暗沟 116m。

3.4.1.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通过查阅工程资料、财务资料及实地调查，确定本项目各场区的植物措施于 2016 年 5 月开工，2016 年 8 月完工。

(1) 生产区

生产区主体及方案未布设植物措施。

(2) 附属工程区

本区在办公楼周边种植桂花 9 株、女贞球 20 株，共绿化 116m²。

3.4.1.3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设计临时措施。

3.4.2 工程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工程，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经现场调查，方案设计及主体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验收时的工程量相同。

3.4.3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原因分析

根据《方案》设计和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项目基本完成《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综合防护体系，恢复了土地生产力，美化了环境，保障了项目区安全运行，实现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和六盘水市水务局文件(市水保监【2019】3号)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73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04 万元,主体工程投资 14.6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5.00 万元(独立费用 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 元。

该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相同。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1)建设单位：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设计单位：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施工单位：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监理单位：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2 管理制度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参照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管理，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具体工作由加油站下设办公室、建设部、财务部等三个部门合作管理，水土保持工作具体管理由办公室和建设部合作进行；财务部负责工程价款支付。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2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划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备注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按数量分为 2 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线网状植被	按数量分为 3 个单元工程	
合计		5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通过调查，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占地 590m²，其中工程措施占地 474m²，修建排水暗沟 395m；植物措施占地面积 116m²，共种植桂花 9 株、女贞球 20 株，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按分区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结果表

措施类型	分区	完成工程量	措施质量评定
排水沟	生产区	279m	排水沟、沉砂池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运行较好，未发生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事故。
	附属工程区	116m	
植树	附属工程区	29 株	项目区植物措施建设总体情况良好，绿化质量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项目基本按《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且实施的工程措施质量符合设计，运行较好，实施的植物成活率高，长势良好。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后，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形成了较完整的综合防护体系，恢复了土地生产力，美化了环境，实现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设主要是出于工程安全、施工安全考虑，修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拦挡防护等措施。建设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项目紧密结合，主要是场地平整硬化、植被恢复等措施。在运行期间，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由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运行期水土保持管理措施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定期对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损坏的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未成活、损坏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植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周边群众发放 2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多数民众有怎样的反响，从而作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所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居民。其中男性 12 人，女性 8 人。

被调查者 20 人中，90% 的人认为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有促进，80% 的人认为项目对环境有好的影响，70% 的人认为项目对弃土石渣管理好，68% 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搞得很好，有 65% 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得好。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见附件调查表。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项目管理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由经理任组长负责全面工作，副经理负责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实施；下设办公室、建设部、财务部等三个部门合作管理，办公室和建设部具体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技术；财务部负责工程价款支付。

6.2 规章制度

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发挥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经理负责从宏观控制到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副经理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并制定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6.3 建设管理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合同管理是各种管理的重心，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从勘测设计、工程监理、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施工、占用补偿乃至弃渣的利用均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严格按合同办事。同时，为强化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更好地对合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办法。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号），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10公顷且开挖方量小于10万方，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6.5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由公司抽派人员组成监理办,严格按照质量控制、进

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监理工作程序实施工程监督。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 2019 年 2 月编制的《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和 2019 年 2 月 26 日六盘水市水务局关于该方案的批复—市水保监【2019】3 号文，该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 万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由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调专人负责维护管理。运行期水土保持管理措施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定期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损坏的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未成活、损坏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植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较为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保证。

7 结论

7.1 结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实施;将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并通过各种措施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2019年1月,根据国家关于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编制了《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9年2月26日六盘水市水务局以市水保监【2019】3号文批复。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批复后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防止工作,把该项工作纳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有效的防止了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项目区开挖扰动地表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拦挡和植被恢复。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前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0.73 万元。

综上所述,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建立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及时做好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施工工作,

并落实后期管护制度，但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 水土保持措施在运行期容易损坏，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大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责任，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2)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在当地发挥真正的水土保持作用。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后能否真正发挥效益、起到保水保土的作用，关键在于运行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因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的水土保持设施将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和养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为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的建设和当地的水土保持工作发挥出更好的效益。

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招商局)

钟经发备字(2016)02号

钟山经济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

六盘水聚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聚宏沥青搅拌站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具体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聚宏沥青搅拌站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红桥新区白泥村

建设时间: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

总投资: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建设内容及规模:沥青搅拌站及水稳搅拌站建设,年产沥青拌合料32万吨,水稳拌合料50万吨。

建设周期：6个月

接文后，请你公司按相关规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和开工建设。

2016年2月17日



有效期：两年

抄送：开发区国土分局、财政局、工商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社事局

中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办公室 2016年2月17日 印发

共印 10 份

六盘水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保监〔2019〕3号

六盘水市水务局关于对聚宏沥青搅拌站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六盘水聚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六盘水聚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报告》，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于对本方案进行了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聚宏沥青搅拌站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桥新区白泥村，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三岔河。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沥青拌合料 32 万吨、水稳拌合料 50 万吨。工程建设总占地面

积 0.86 公顷, 工程建设总投资 2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80.00 万元, 建设总工期 6 个月; 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970 立方米, 回填利用土石方 1970 立方米。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 内容和格式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的要求, 基础资料较翔实。达到了初步设计阶段深度, 可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表》中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 修建排水沟 395 米, 种植乔木 9 株、灌木 20 株。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的内容、方法和结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86 公顷,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0.86 公顷。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量 21.58 吨,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8.63 吨。

六、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依据和编制方法。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0.73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 万元, 工程措施投资 14.22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0.47 万元, 独立费用 5.00 万元。

七、基本同意《报告表》中水土保持工程的效益分析和结论。

八、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

（二）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自觉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及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及时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需向社会进行公开，然后报我局备案后该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综合办公楼现状 (2019 年 7 月 9 日照)



生产区现状 (2019 年 7 月 9 日照)



附属工程区全貌 (2019 年 7 月 9 日照)



进站道路 (2019 年 7 月 9 日照)



聚宏沥青搅拌站(2019 年 7 月 9 日照)



民意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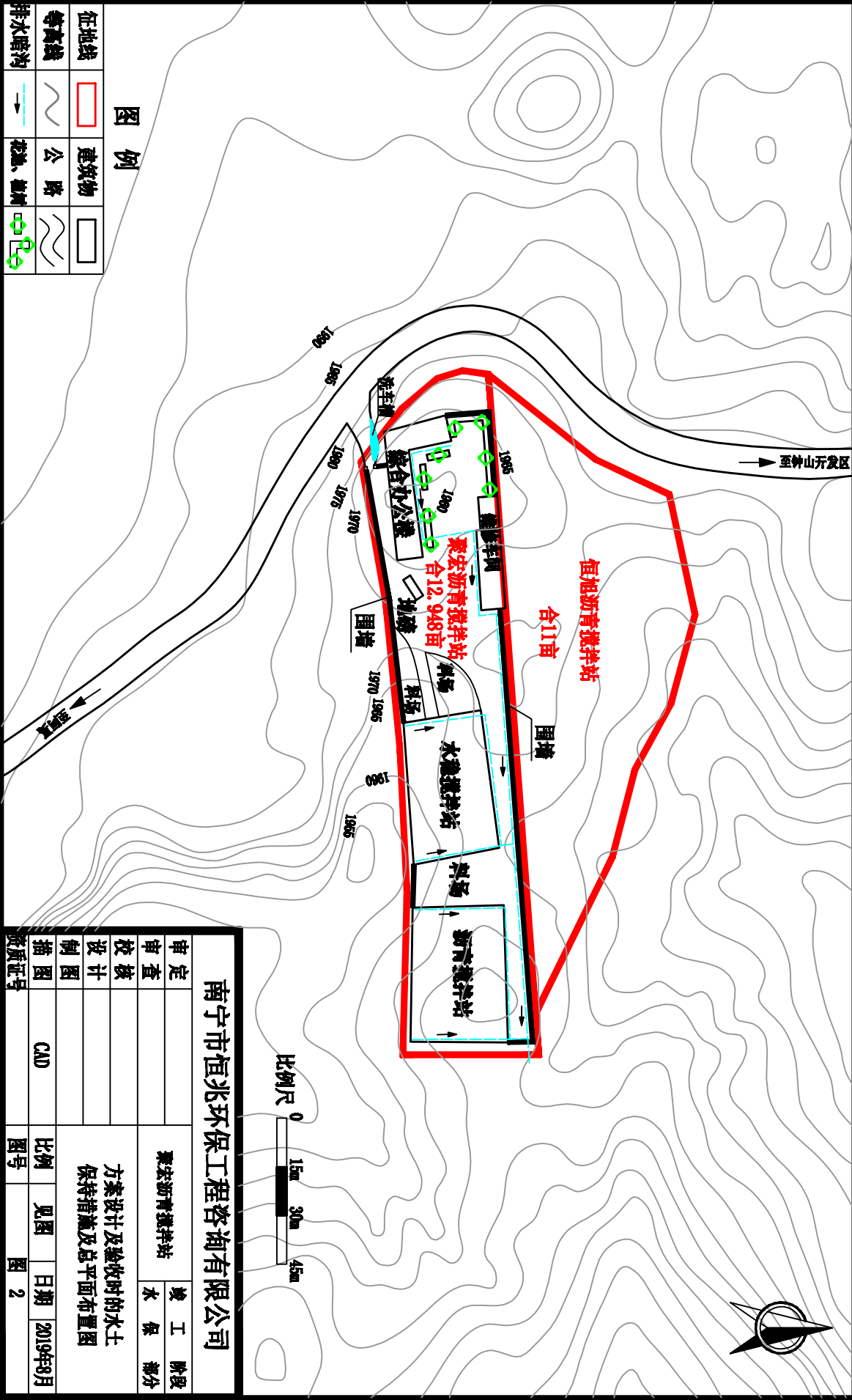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六盘水聚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			建设地点	钟山经济开发区
参与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职 业	
住址或工作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六盘水聚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年产沥青拌合料 32 万吨，水稳拌合料 5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8632m²，本次验收面积 8632m²。本项目已建排水暗沟 395m，植桂花 9 株，女贞球 20 株。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0.73 万元。					
(1) 您从何种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 ☐ 报纸 ☐ 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 ☐ 标牌、公告宣传 ☐ 民间信息					
(2) 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何作用 ☐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有负面作用 ☐ 没作用					
(3)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是 ☐ 空气污染 ☐ 生态环境破坏 ☐ 几乎没影响					
(4) 您认为本项目对林草植被建设及所扰动的土地恢复的情况是 ☐ 好 ☐ 一般 ☐ 没有效果					
(5) 您对本项目弃土弃渣的管理情况是 ☐ 好 ☐ 一般 ☐ 差 ☐ 说不清					
(6)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情况是 ☐ 好 ☐ 一般 ☐ 差 ☐ 说不清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新青搅拌站方案设计及验收时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总平面布置图



贵州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宏沥青搅拌站方案设计及验收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